目錄

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不予核貸規定(自5月1日施行) 常見問答(QA)

—	`	配合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,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為何?
二	`	甲農民為其飼養豬隻所需週轉資金,向農會申貸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」,應檢具文件為何?
三	•	乙農民為豬隻飼養業者,為改善生活環境,向農會申貸「農家綜合貸款」,需要檢具已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之佐證文件嗎?…
四	•	A 農會 110 年 6 月 1 日核貸丙農民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300 萬元並全數撥貸,於辦理貸後查驗時,發現丙農民屬豬隻飼養業者,於申貸時未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,A 農會應辦事項為何?
五	•	B農會接獲農委會函,丁農民未依規定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,受處分自即日(發文日期 110 年 11 月 1 日)起 2 年內不給予豬隻虧養相關之專案農貸補助,B農會有何應辦事項?如丁農民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,B農會應繳還不符規定之利息差額補貼期間為何?
六	•	專案農貸諮詢專線

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不予核貸規定(自5月1日施行) 常見問答(QA)

一、配合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,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為 何?

答:

- (一)修正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(下稱農貸辦法)」
 - 1. 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: 增訂未依「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 費補助辦法」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,經主管機關 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(下稱專案 農貸)期間內,不予核貸。
 - 2. 第28條第3項規定:增訂借款人申貸時有第21條第2項不予核貸情事,於核貸後發現者,應收回其貸款,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。於貸款存續期間,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期間內,不予利息差額補貼。
- (二)修正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第18點第3項規定: 增訂同農貸辦法第28條第3項之規定。
- 二、甲農民為其飼養豬隻所需週轉資金,向農會申貸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」,應檢具文件為何?

答:

- (一) 檢具甲農民為負責人之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- (二)依農貸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,未依「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,不予核貸。該規定自110年5月1日施行,爰自110年5月1日起,甲農民應另檢具「豬隻死亡保險」之要保書或已投保之相關佐證文件。

- 三、乙農民為豬隻飼養業者,為改善生活環境,向農會申貸「農家綜合貸款」,需要檢具已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之佐證文件嗎?
- 答:要。本次修正農貸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,增訂未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,不予核貸專案農貸。另依農貸辦法第2條規定,有19種專案農貸,其中包括「農家綜合貸款」,故乙農民自110年5月1日起,需檢具已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之佐證文件,始得申貸。
- 四、A 農會 110 年 6 月 1 日核貸丙農民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300 萬元 並全數撥貸,於辦理貸後查驗時,發現丙農民屬豬隻飼養業者, 於申貸時未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,A 農會應辦事項為何?
- 答:本次修正農貸辦法第28條第3項規定,增訂借款人申貸時有未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不予核貸情事,於核貸後發現者,應收回其貸款,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。故A農會應收回丙農民300萬元貸款,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。
- 五、B農會接獲農委會函,丁農民未依規定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,受處分自即日(發文日期110年11月1日)起2年內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補助,B農會有何應辦事項?如丁農民於110年12月1日投保「豬隻死亡保險」,B農會應繳還不符規定之利息差額補貼期間為何?

答:

(一) 應辦事項:

1. 依農貸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,未依「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,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期間內,不予核貸。故B農會應儘速通知丁農民參加「豬隻死亡保險」,以符合專案農貸規定。

- 2. 另依農貸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,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違反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情事者,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。故 B 農會應查詢丁農民之既有專案農貸,並就丁農民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保日止,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。
- (二)B 農會應繳還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止之利息 差額補貼。

六、專案農貸諮詢專線

(一)貸款經辦機構及農(漁)民諮詢專線

機關(公司)	電話					
農業金融局	0800-388-599					
全國農業金庫						
營業據點	電話					
總公司/營業部	02-2380-5180/ 02-2380-5217					
桃園分行	03-316-8007					
新竹分行	03-657-3962					
臺中分行	04-2223-8835					
嘉義分行	05-283-6129					
臺南分行	06-300-1162					
高雄分行	07-262-1002					
輔導辦公室						
區域 輔導轄區	電話					
臺北辦公室 臺北辦公室 金門縣、連江縣	主蘭縣、 02-2380-5190					
桃園辦公室 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	03-316-7856					
臺中辦公室 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	与投縣 04-2223-8901					
斗六辦公室 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	05-537-2112					
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	06-300-0336					

高雄辨公室	高雄市、屏東市、澎湖縣	07-262-1031
花蓮辦公室	花蓮縣、臺東縣	03-835-3502

(二)農(漁)民專用諮詢專線

機關(公司)	電話
全國農業金庫	0972-590951
農業信用保證基金	0963-619301
農業金融局	0933-239983